

五部门联合出台非法证据排除相关规定, 切实防范冤假错案

非法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证据



非法证据, 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提出, 但在庭审期间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等情形除外。 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是否合法未达成一致意见, 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 应当在庭前会议中进行调查。 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后, 原则上应当当庭作出是否排

除有关证据的决定。在法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前, 不得对有关证据宣读、质证。 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依法应当排除的非法证据未予排除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排除非法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规定以“准确惩罚犯罪、切实保障人权、促进

司法公正”为宗旨, 对侦查、起诉、辩护、审判等工作提出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 有助于促使办案人员严格依法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 同时, 也有助于建立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 为办理刑事案件提供更加明确规范的根据指引。

相关新闻

如何确保非法证据被依法排除

——相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6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如何从侦查、起诉、辩护、审判等各个环节规范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各部门各司其职, 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 记者就公众关心的问题采访了相关部门负责人。

记者: 如何从侦查环节防范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行为发生, 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公安机关对此将有哪些举措?

公安部相关负责人: 公安机关从源头治理出发, 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严格规范讯问地点, 完善侦查讯问录音录像制度。 规定提出, 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 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这里规定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是指案件交付审判适用的法定刑或者量刑档次包含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案件; “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是指致人重伤、死亡的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案件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毒品犯罪等重大故意犯罪案件。

在完善讯问笔录制作方面, 规定对制作讯问笔录提出了基本要求, 侦查机关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及公检法配套规定的要求, 严格规范讯问笔录的制作。

此外, 公安机关将严格规范看守所的提讯登记和收押体检制度, 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刑讯逼供行为; 按照规定要求, 实行侦查

人员出庭向法庭说明证据收集过程, 并就相关情况接受发问。

记者: 人民检察院兼具“公诉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双重职能, 在诉讼活动中既要打击犯罪, 又要审查并排除非法证据, 这次出台的规定在这方面将有哪些突破?

最高检相关负责人: 这次出台的规定强化了检察机关在侦查期间对侦查机关取证合法性的监督, 保障了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 进一步强化了检察机关对侦查取证活动的监督。 规定还强化了检察机关对看守所体检的监督, 这是证明侦查人员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的重要因素, 体检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对于判断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十分重要。 同时, 规定强化了检察机关对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的监督, 由驻所检察人员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 具有亲历性、便利性和相对中立性的优势, 有利于将监督关口前移, 对采取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早发现、早排除。

此外, 规定强化了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阶段的非法证据审查和排除工作, 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的监督作用, 对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规范侦查取证活动, 维护司法公正特别是程序公正, 有效遏制刑讯逼供、非法取证, 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 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具有重要作用。

记者: 庭审是诉讼活动的中心环节, 我们能否确保非法证据在庭审环节被依法排除?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 一是要准确把握非法证据的范围和认定标准。 对采取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 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的方法, 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以及采用刑讯逼供方法取得的重复性供述, 坚决依法予以排除。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 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 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对有关证据应当严格依法予以排除。 二是要依法保障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诉讼权利。 一旦被告人在开庭审理前就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 并依照法律规定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 人民法院就应当召开庭前会议, 听取诉讼各方意见, 能够形成共识加以确认的, 及时通过庭前会议加以解决。

三是要严格规范庭审阶段的证据合法性调查程序。 要坚持对证据的合法性优先调查, 充分保障控辩双方对证据合法性的举证、质证权。 法庭对证据合法性进行调查后, 原则上应当当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 要严格落实疑罪从无原则, 排除非法证据后定罪证据不足, 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 应当依法作出无罪判决。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满两年

山东检察机关督促关停非法排污企业74家

自2015年7月起, 青岛、烟台、潍坊、临沂、德州、聊城等6市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两年的提起公益诉讼试点

571件 共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571件

101件 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101件

74家 督促关停非法排污企业74家



制图: 于海员

□记者 张依盟 刘一颖 通讯员 李明 黄莹 报道

本报济南6月27日讯 记者从省检察院获悉, 自2015年7月起, 青岛、烟台、潍坊、临沂、德州、聊城等6市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两年的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 共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571件, 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101件, 督促关停非法排污企业74家。

据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介绍, 全省检察机关以“公益”为核心, 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 在履行职责中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40件, 其中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6件,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84件。 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571件, 相关行政机关纠正违法或履行职责422件。 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101件, 其中民事公益诉讼21件, 行政公益诉讼80件。

莱西市检察院对市水利局提起公益诉讼案就是一起典型案例。 2014年6月, 青岛某建设公司取得莱西市日庄镇某河道采砂权后, 长期违法大面积超采。 经鉴定, 该公司堤上砂场共采砂34万余立方米, 超采32万立方米, 价值高达1200余万元。 对此, 莱西市水利局仅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 莱西市检察院向市水利局发出检察建议, 但市水利局未纠正违法行为, 致使国家和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2016年8月, 莱西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我省首例资源保护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 2017年4月, 法院确认莱西市水利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并责令其对涉案非法采砂行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既弥补了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缺位, 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积累了公益诉讼制度立法的实践经验。” 王效彤介绍, 在试点过程中, 全省检察机关除重点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外, 对民事公益诉讼, 主要采取通过支持和督促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 同时, 加强与行政机关、法院沟通协调, 分别与省环保厅、省食药监局会签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

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 检察机关聚焦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耕地、矿产等资源保护重点领域, 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水直排、非法采砂、非法占地等资源环境问题, 督促复垦耕地453亩, 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7404吨、危险废物4484吨。 同时, 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督促关停非法排污企业74家, 淘汰了一批高污染低端落后产能。



本科提前批 今日填报志愿

□记者 张依盟 王原 报道

本报济南6月27日讯 记者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获悉, 6月28日9时至17时, 将填报夏季高考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文理类本科提前批首次志愿, 高水平运动员志愿, 春季高考本科提前录取志愿, 民航飞行技术专业志愿。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醒考生,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 不要选择最后时刻填报, 避免因网络不畅、忘记密码等原因耽误填报。 因考生本人漏报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考生在填报志愿规定时间内, 最多可以修改2次志愿信息, 并以最后一次填报(修改)提交的信息为准。 凭登录密码和手机短信验证码上网填报的志愿信息具有法律效力, 无需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为确保公平公正, 志愿填报时间结束后, 不再受理考生补报志愿申请, 也不允许考生修改、放弃已填报的志愿。

省地矿职工医院 并入千佛山医院

行业、部门办医格局即将终结

□记者 王凯 通讯员 郝金刚 报道

本报济南6月27日讯 今天, 山东省地矿职工医院整建制并入山东省千佛山医院仪式在济南举行, 省地矿职工医院人员花名册、财务报表等移交。 这标志着我省卫生资源统筹优化配置管理又有实质性进展, 行业、部门办医的格局即将终结。

今年以来, 我省在卫生医疗资源整合上动作频频, 分别于3月7日、4月14日, 将原隶属于省交通运输厅的山东省交通医院, 原隶属于省煤炭工业局的山东省煤矿总医院, 整体移交划归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实现省级层面卫生医疗资源的统筹配置。 6月23日, 省卫计委官网发布《关于同意省交通医院变更名称的批复》, 批复显示: 同意山东省交通医院变更医院名称为“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山东省交通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

多种情形下企业可享税收优惠



长期以来, 中小企业面临融资难、负担重、人才少三大突出问题。(资料片)

主管部门, 责任主体界定不清, 就没有部门负责该法的监督检查, 也就不能很好地督促法律的落地实施。

减税降成本 提振创新积极性

在中小企业尤其是高科技企业起步阶段, 往往投入巨大, 还要面临多项税费, 导致企业压力很大, 很难飞得高。 “我从小的梦想是做机器人, 也一直在为这个目标而努力创业。” 北京蓝巨人科

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宋法亮说, 期待中小企业的免税额度更高一些, 同时增加对企业的专项补助等扶持, 帮助企业尽快渡过初创难关。

这样的期待体现在了修订草案中: 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对于科技型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

“由于场地费贵, 我们这几年创业一直是在地下车库二层的储物间里进行机器人研发和测试。” 宋法亮坦言创业之初的艰难。

此次修法, 在创业成本等方面草案指出, 国家降低中小企业设立制度成本的同时, 支持利用闲置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 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

破解融资难 助中小企业腾飞

“融资难”一直是中小企业反映最突出、意见最大的问题。

“之前都是通过部门文件和规章对中小企业融资予以支持, 总体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 张竞强说, 此次修订草案专门用很大篇幅来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支持, 提出了多条具体措施, 包括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提高坏账容忍度。

“希望给中小企业融资设一些绿色通道, 用大企业的标准来筛选的话, 中小企业基本是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无缘的, 而民间借贷又是非常昂贵且不正规。” 和很多中小企业一样, 北京蓝知坦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高茂翔也面临着融资困难。

中国银监会审慎规制局副局长刘志清坦言, 小微企业贷款数量多、行业广, 比贷款单一集中在大企业有一定分散风险的优势。 从风险定价的规律看, 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比大企业高一些, 不良贷款的水平自然也可以相应地高一些。 此外, 做小微企业贷款还有各种补贴政策。 因此, 银行在开展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时, 应提高不良率容忍度。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 开庭审理

各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悔罪, 案件将择期宣判

被告人陈文辉以非法方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 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陈文辉犯数罪, 依法应当数罪处罚。 被告人陈文辉、郑金锋、黄进春、熊超、陈宝生、郑贤聪、陈福地组织、参加电信诈骗犯罪团伙,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通过拨打电话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 骗取在校学生财物, 造成一人死亡, 应当依法惩处。

庭审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合议庭在审判长主持下, 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进行了

法庭调查。 公诉人、辩护人分别对被告人进行了讯问或者发问, 各被告人分别进行了陈述。 对指控的犯罪事实, 公诉人当庭出示了系列相关证据, 法庭还根据辩护人及公诉人的申请, 依法通知鉴定人和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徐玉玉死亡原因分析意见书》作出解释和说明意见。 控辩双方对上述证据充分发表了质证意见。

在法庭辩论环节, 公诉人围绕本案争议焦点, 就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问题发表了公诉意见。 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充分发表了辩解、辩护意见。 法庭辩论结束后, 各被告人进行了最后陈述, 均表示认罪悔罪。 案件将择期宣判。

新华社济南6月27日电 “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27日在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案件将择期宣判。

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陈文辉、黄进春、熊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实施电信诈骗, 情节特别严重; 被告人郑金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实施电信诈骗, 骗取公民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 被告人陈宝生、郑贤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实施电信诈骗, 情节严重; 被告人陈福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实施电信诈骗, 骗取公民财物, 数额巨大。 以上被告人均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 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